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派出所 97 年 1 月 11 日 PA06MIMDN-151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派出所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松山區○○街○○號前有疑似廢棄機車占用道路，該派出所員警遂於 97 年 1 月 11 日 12 時前往查察，發現上址確有 1 輛疑似有牌廢棄機車

（車號 XXX—XXX，廠牌名稱：山葉，顏色：橙色（橙黃），出廠年份：1998 年）占用道路，認其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失去原效用，遂依法查報該車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並將編號 PA06MIMDN-151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以掛號信件方式寄至訴願人車籍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之○○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於 97 年 1 月 18 日採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於○○郵局。嗣因訴願人未依限自行清理系爭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規定於 97 年 1 月 18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松山派出所 97 年 1 月 11 日 PA06MIMDN-151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於 97 年 3 月 1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5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8 日補送訴願資料，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各派出所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3 月 18 日）距原處分書寄存送達日期（97 年 1 月 18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松山區寶清街○○號○○樓之○○，本件原處分書則以前揭車籍地址為送達處所，核其送達為不合法，故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

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並非道路，為道路兩旁，不符合條文之規定；又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地址，逕以行照上舊址寄發通知，致訴願人無法得知系爭機車被拖吊，因而造成訴願人損失應予補償。

四、按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並未區分道路及道路兩旁而有差別之規定，是系爭機車停放地點應係道路無疑。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派出所員警接獲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車體髒污鏽蝕、占用道路，遂依前揭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清理通知，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有牌廢機汽車資料登錄列印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確有車體破損、占用道路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將編號 PA06MIMDN-151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以掛號信件方式寄至訴願人車籍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之○○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並於 97 年 1 月 18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郵局，且製作送達證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然查訴願人於 81 年 1 月 28 日戶籍遷入上址後，業於 87 年 2 月 12 日遷移戶籍

地至臺北市松山區○○街○○號○○樓之○○，此有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532200 號函檢送訴願人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憑。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其送達方式已與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是該處分書既未經合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即不發生效力，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其提起本件訴願應無理由。

六、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訴（義）字第 09730253650 號函移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